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料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亚华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料分拣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56-89-01-792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长修	联系方式	15298362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41分49.秒, 31度52分32.0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342号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产业园安康路3号，租赁于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属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

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牛首大道，南至振容路—兴谷路，西至板霞路，北至规划纬一路，规划总面积为2.88km²。

谷里重点产业园的发展以产、学、研联合发展为引领，产业研究与规划布局相结合，以产业带动谷里街道的整体发展。

产业片区规划构建以机械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精密电气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节能环保建材及板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冷链物流业五大主导产业为支撑，配套高科技研发，吸引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上下游高端产业集群。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任务，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源，逐步加快发展其它服务业产业内容，完善园区产业内涵，培育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将园区建设成持续自主创新、互动循环的新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3、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2号）相符性

表 1-1 与《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定位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衔接，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产业布局时应考虑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引导临近敏感目标的企业工艺升级，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420m的康居园，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生态绿地等空间隔离带。		
2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严禁新、改、扩建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结合区域的达标状况，进一步细化环境容量分析。强化入驻企业的污染源强调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强化研发产业等的工艺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控制，明确研发产物的合法、合规去向。	本项目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厂内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与各企业风险预案的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5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符合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要素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4、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p>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 3 号，租赁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空闲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6。</p>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p> <p>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生态保护红线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城镇开发边界			<p>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p>

		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	-------------------------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42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42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42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 3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1.82km 的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 3.89km 的江苏南京江宁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p>																					



图1-1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对照图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区域TSP、氮氧化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纳污河流板桥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之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板桥河;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15mDA001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投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3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铝料分拣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铝料分拣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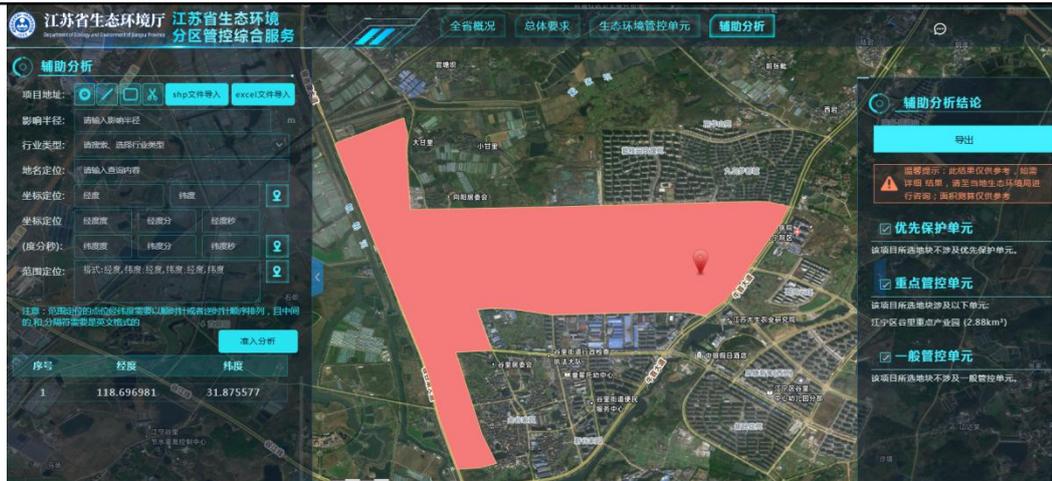


图 1-2 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分析系统截图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产业园安康路 3 号，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谷里重点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宁区谷里重点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机械装备、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精密电气、节能环保建材及板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冷链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3) 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含冶炼的高污染工序的项目、线路板制造项目、含硅片制造和芯片前道加工工序的项目；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废水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	相符

控	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目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2) 加强甲苯、二甲、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厂内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后续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日常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相符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宁区谷里产业园安康路3号，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符合

	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所用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	相符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铝料分拣，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相符

三、 产业 发展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相符	

5、安全联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	符合

	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运营期企业将针对污水处理站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表 1-10 企业现有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亚华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产业园安康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等。

为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租赁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企业拟投资 280 万元，购置自动化浮选国产设备 1 套，建设 1 条铝料分拣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分拣 30000 吨铝料的能力，产品出售给回收资源单位。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42 号，见附件 3），形成年分拣 30000 吨铝料的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铝料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亚华金属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3号（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280万元

职工人数：18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无住宿，无食堂

环保投资：13万元

3、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数 h/a
铝料分拣线	铝料	φ5-6cm	30000 吨	2400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2-3。

表2-3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购置自动化浮选国产设备 1 套，建设 1 条铝料分拣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80m ²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100m ²	/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	/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24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责任主体为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有组织	烘干废气	管道收集收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无组织	筛选废气 投料废气	/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暂存间废气	/	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5m ³	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依托租赁方
	水洗污水	36m ³ 沉淀池	新建
	浮选污水	36m ³ 沉淀池	新建
	脱介回收污水	36m ³ 沉淀池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库	5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一般固废库	3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原料细化性质见表 2-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本项目原辅料从南京祥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铝，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其中非金属含量 1%、铝料 80%、镁料 2%、铜锌料 17%。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储存位置
1	有色金属	非金属 1%、铝料 80%、镁料 2%、铜锌料 17%	37500	3125	1 吨/布袋	原辅材料仓库
2	硅铁粉	/	10	1	25kg/袋	
3	润滑油	/	0.025	0.025	25kg/桶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润滑油	/	外观通常淡黄色至深褐色的黏稠液体，常温下多为液态，密度一般在 0.8~0.9g/cm ³ 之间（20℃），略小于水。	可燃	无资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自动化浮选设备	上料斗	3000*3000mm	1	筛分大小
	上料带	8650*11800mm	1	上料
	浮选上料带	8650*12000mm	1	上料
	浮选设备	GFFX08 型	1	浮选
	烘干机	/	1	烘干
	污水泵	/	1	水净化
合计		6	/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洗用水、浮选用水、脱介回收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谷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水洗污水、浮选污水、脱介回收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600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

(2) 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工序每吨原料用水 0.1t，水洗用水 3750t/a，损耗量按 1%计，损耗量为 37.5t/a，产生水洗废水 3712.5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每年需补充新鲜水 37.5t/a。

(3) 浮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满负荷情况下浮选工序每吨原料用水 0.2t，浮选用水 7500t/a，损耗为浮选出金属表面吸附水，由于金属类不吸水，表面吸附水约 10kg/t，损耗量为 712.5t/a，产生浮选污水 6787.5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每年需补充新鲜水 712.5t/a。

(4) 脱介回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满负荷情况下脱介回收工序每吨原料用水 0.02t，即脱介回收用水 600t/a，喷淋损耗量按 10%计，损耗量为 60t/a，铝料表面水分由烘干机烘干，由于金属类不吸水，铝料表面吸附水约 10kg/t。则烘干水量约 300t/a，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产生脱介回收污水 240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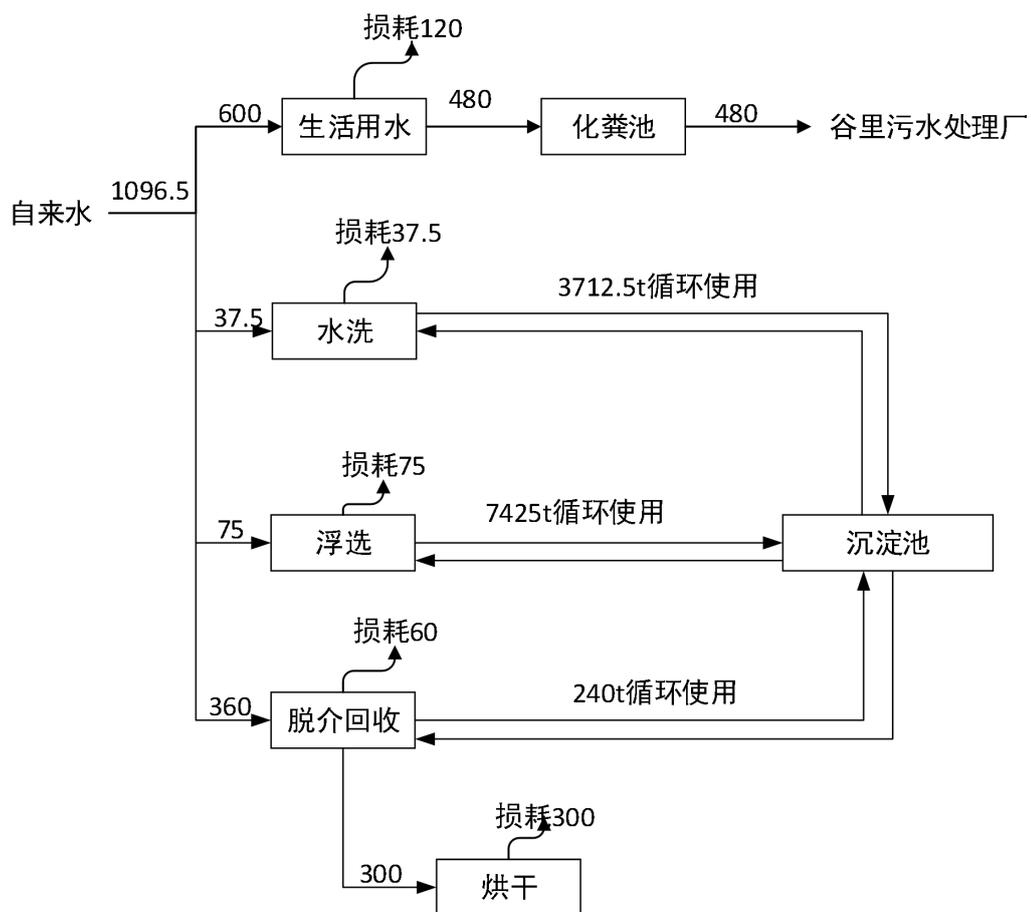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计算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有色金属	37500	产品	铝料	30000
/		固废	非金属	375
			镁料	750
			铜锌料	6375
合计	37500	合计	37500	
硅铁粉	10	废气	0.0002	
		被铝料带走	1.9998	

		回收	8
合计	10	合计	10

9、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谷里产业园安康路3号，建设项目西侧为南京维鸿古典家俱厂，南侧为南京维鸿古典家俱厂，东侧为南京远东艺腾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维鸿古典家俱厂；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谷里产业园安康路3号，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北部，车间以西往东依次为原辅材料仓库、女厕所、男厕所、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的4.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依托租赁方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水洗污水	pH、COD、SS	36m ³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4	
	浮选污水	pH、COD、SS				
	脱介回收污水	pH、COD、SS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收集收集，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4	
	筛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租赁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接管量)480t/a,新增COD0.0144t/a, NH ₃ -N0.0007t/a, TP0.0001t/a, 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不另行申请; 项目建成后, 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0.001t/a、SO ₂ 0.002t/a、NO _x 0.00302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 不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13	/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购置自动化浮选国产设备 1 套，建设 1 条铝料分拣线，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分拣 30000 吨铝料的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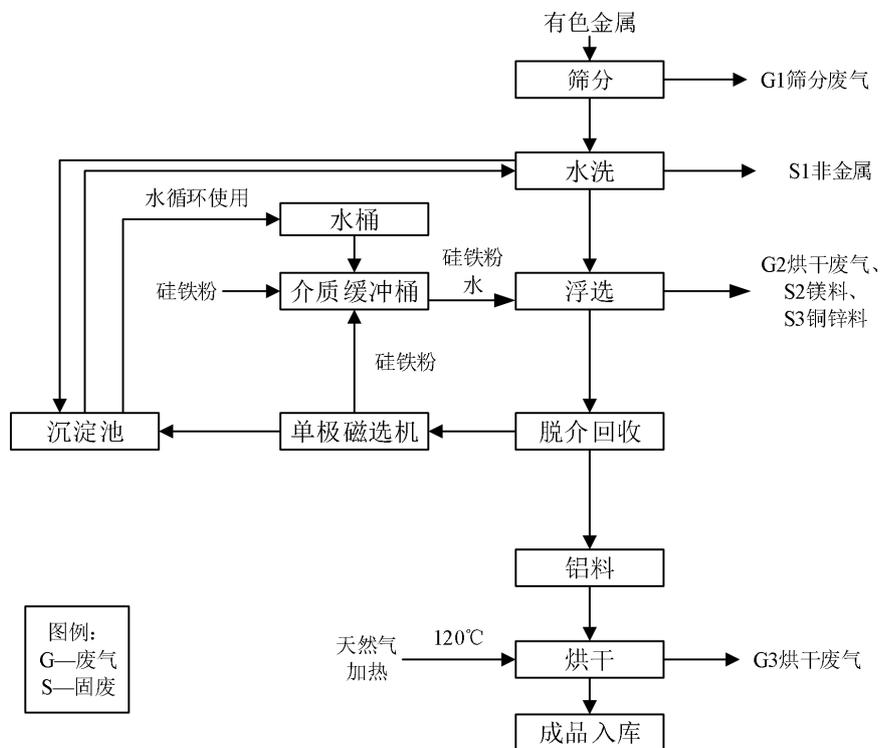


图 2-2 铝料分拣工艺流程图

1、筛分：有色金属进入滚筒筛筛选，确保经过筛分的物料大小进入浮选前更加均匀，有助浮选更加干净。此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1

2、水洗：通过冲洗，去除有色金属表面附着的灰尘、氧化层，保证进入浮选主机维持较为清洁的状态，利于浮选的干净度还减少硅铁粉的流失；清洗过程中，利用非金属浮于水面的特性，通过溢流分离装置将其高效去除。污水流入沉

淀池，净化后循环再用。此工序产生非金属 S1。

3、浮选：将水洗过的有色金属通过浮选上料带进入浮选桶，通过介质缓冲桶调控硅铁粉和水的量，使浮选桶第一室仓密度控制在 2.1，把镁铝先浮选出来；通过介质缓冲桶调控硅铁粉和水的量，使浮选桶第二室仓密度控制 3.1，使生铝及熟铝浮选出至振筛。铜锌料等重金属则沉于桶底利用刮板输送出振筛。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镁料 S2、铜锌料 S3。

4、脱介回收：浮选出的铝料、镁料、铜锌料采用多层振筛脱介及多层振筛喷淋，确保在使用初期及使用时长也保证足够的震动及清洗表面硅铁粉；硅铁粉采用单级磁回收机磁选回收，回收的硅铁粉可回用于浮选调控液体密度，增加经济效益同时确保环保。喷淋水流入沉淀池，净化后循环再用。

5、烘干：铝料经过脱介回收之后直接进入烘干机，天然气加热到 120℃蒸发掉水分，确保铝料表面不附着水分。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3。

6、入库：烘干的铝料进入仓库储存。

3、其他产污环节

(1)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4 以及生活污水 W1。

(2) 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 S5。

(3) 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S6 以及废润滑油 S7。

(4) 危废暂存间里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暂存间废气 G4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
	G2	浮选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
	G3	烘干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有组织
	G4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固体废物	S1	水洗	非金属	塑料	一般固废库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脱介回收	镁料	镁料		

物	S3	脱介回收	铜锌料	铜锌料		
	S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5	包装	废油桶	废油桶	危废暂 存库	统一收集后，危 废暂存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S6	机械维护	含油手套 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		
	S7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亚华金属有限公司租赁于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该厂房一直空闲，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Ⅱ类，5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入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板桥河水质目标为Ⅲ类。

板桥河水质现状数据引用谷里污水处理厂排口论述报告水质补充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JGC/C240715457，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2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因子	W3（陈余桥边沟入板桥河河口）	W4（板桥河新肖家路桥）	Ⅲ类水限值
pH值（无量纲）	7.8-8.2	7.7-7.8	6~9
溶解氧	5.88-6.36	6.04-6.48	≥5
化学需氧量	9-10	8-10	≤20
氨氮	0.659-0.701	0.546-0.591	≤1
高锰酸盐指数	4.9-5.3	5.6-5.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4	2.2-2.5	≤4
挥发酚	ND	ND	≤0.005
氰化物	ND	ND	≤0.02
氟化物	0.36-0.43	0.36-0.47	≤1
总磷	0.15	0.18-0.19	≤0.2
石油类	0.03-0.04	0.03-0.04	≤0.05

由上表可知，板桥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TSP、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

数据，报告编号：XF-5-301。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采样检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引用点 G3 远洋风景名邸空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5km 处；在项目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可以引用，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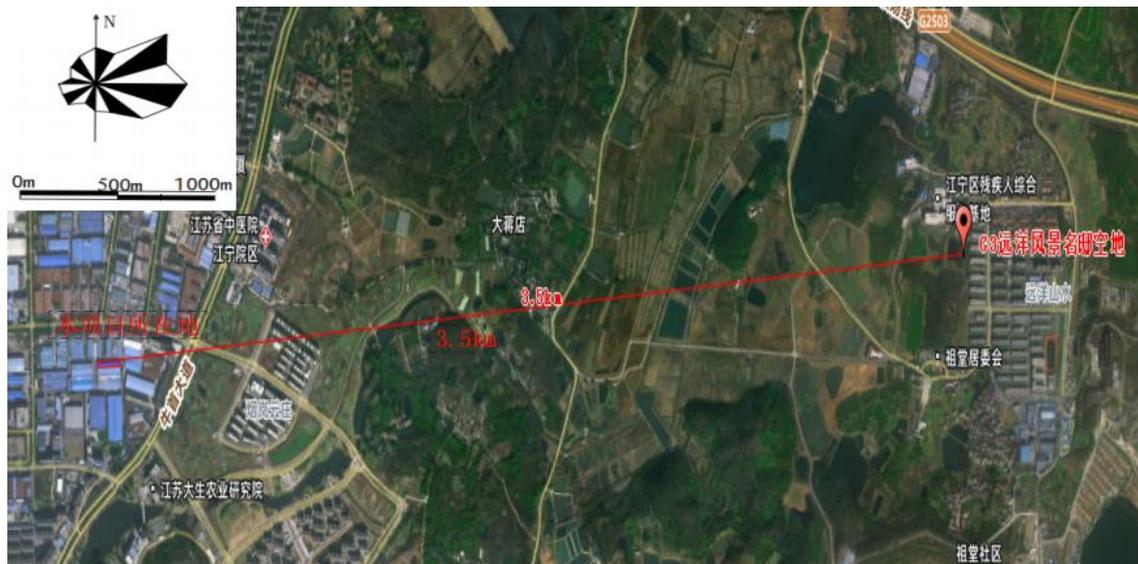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连续监测 7 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远洋风景名邸空地	TSP	24 小时均值	0.3	168-183μg/m ³	61	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均值	0.1	6-17μg/m	1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 TSP、氮氧化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UTM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康居园	660202.34	3527368.66	人群健康	SE	420	二类
	谷里街道老年大学	660635.05	3527387.32		SE	450	
	谷里派出所	660402.11	3527527.05		SE	350	
	江宁区司法局谷里司法所	660374.06	3527470.70		SE	41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谷里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TP 常规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建设项目水洗污水、浮选污水、脱介回收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标准	谷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1.5
5	TP	8	0.3
6	TN	70	15

表 3-6 废水再生利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0		
浊度/NTU	5	-	
COD/(mg/L)	5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8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9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如下表 3-10 所示。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接管量）：SS0.0048t/a、TN0.0072t/a；

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COD0.0144t/a，NH₃-N0.0007t/a，TP0.0001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001t/a、SO₂0.002t/a、NO_x0.00302t/a。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	0	0.001	0.001
		SO ₂	0.002	0	0.002	0.002
		NO _x	0.00302	0	0.00302	0.00302
废水	水量	11220	10740	480	480	
	COD	1.242	1.09896	0.1430 (0.0144)	0.1430 (0.0144)	
	SS	6.54	6.4824	0.0576 (0.0048)	0.0576 (0.0048)	
	NH ₃ -N	0.0168	0	0.0168 (0.0007)	0.0168 (0.0007)	
	TP	0.0019	0	0.0019 (0.0001)	0.0019 (0.0001)	
	总氮	0.0216	0	0.0216 (0.0072)	0.0216 (0.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0.031	0.031	0	0	
	一般固废	37525.8	37525.8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注：*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江苏亚华金属有限公司租赁于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7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废气 G1、投料废气 G2、烘干废气 G3、危废暂存间废气 G4。</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等。</p> <p>1) 筛选废气（G1）</p> <p>本项目金属粒径 5-6cm，粒径较大，产生粉尘较少，故筛选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投料废气（G1）</p> <p>本项目浮选过程中所使用的硅铁粉可以通过单级磁回收机磁选回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铁粉用量在每吨原料消耗 1-2kg，以最大 2kg 计，共使用 10000kg，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提供的经验产尘系数，投料产物系数取值 0.02kg/t，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粉尘排放量较小，故不对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p> <p>3) 烘干废气（G3）</p> <p>本项目烘干机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燃气锅炉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已实现达标排放，属可行性技术。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p>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p69 表 2-68 天然气工业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80\sim 240\text{kg}/10^6\text{Nm}^3$ ，结合现行天然气组分含量，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 $100\text{kg}/10^6\text{Nm}^3$ 计算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1\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为全封闭式，废气收集效率 100%，经计算烘干机天然气燃烧过程废气量为 $107753\text{m}^3/\text{a}$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1\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 $0.00303\text{t}/\text{a}$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 1 根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4) 危废贮存废气 (G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库中贮存时会产生少量危废贮存废气，考虑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日常密封贮存，故危废贮存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工作时间(h/a)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筛选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	/	/	/	/	/	/	/	/	/
浮选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0.0002	/	/	/	/	/	/	2400	/	0.0002
烘干	颗粒物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	0.0024	管道收集	100	低氮燃烧	0	是	/	2400	0.001	/
	SO ₂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3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0.001								/	
	NO _x		0.0063								0.00303	/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	/	/	/	/	/	/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烘干	44.897	颗粒物	9.28	0.00042	0.001	低氮燃烧	0	9.28	0.00042	0.001
			SO ₂	18.56	0.00083	0.002		0	18.56	0.00083	0.002
			NO _x	28.12	0.00126	0.00303		0	28.12	0.00126	0.0030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浮选	颗粒物	0.0002	0.000083	0.0002	0.000083	65	30	1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15	0.4	60	一般排放口	118.697346769	31.875599996	颗粒物	20	/	达标
							SO ₂	80	/	达标
							NO _x	1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达标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选废气 G1、投料废气 G2、烘干废气 G3、危废暂存间废气 G4。烘干废气 G3 经过管道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筛选废气 G1、投料废气 G2、危废暂存间废气 G4 无组织排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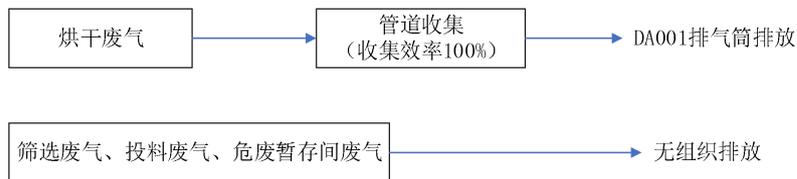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① 烘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炉窑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设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已实现达标排放，属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28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8.5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28.12mg/m³，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相关标准，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筛选废气、投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③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 3 号，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点为康居园、谷里街道老年大学、谷里派出所、江宁区司法局谷里司法所。烘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

(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6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类区，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源强核算结果，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 350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4mg/L、悬浮物 200mg/L。

2) 水洗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用水每吨原料用水 1t，水洗用水 37500t/a，损耗量按 1%计，损耗量为 375t/a，产生水洗废水 37125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每年需补充新鲜水 375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600mg/L。

3) 浮选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满负荷情况下浮选用水每吨原料用水 0.2t，浮选用水 7500t/a，损耗为浮选出金属表面吸附水，由于金属类不吸水，表面吸附水约 10kg/t，损耗量为 712.5t/a，产生浮选污水 6787.5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600mg/L。

4) 脱介回收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满负荷情况下脱介回收用水每吨原料用水 0.02t，即脱介回收用水 600t/a，喷淋损耗量按 10%计，损耗量为 60t/a，铝料表面水分由烘干机烘干，由于金属类不吸水，铝料表面吸附水约 10kg/t。则烘干水量约 300t/a，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产生脱介回收污水 240t/a，使用污水泵抽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60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50	0.168	化粪池	15	298	0.1430	500	谷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96		40	120	0.0576	400	
	NH ₃ -N	35	0.0168		0	35	0.0168	45	
	TP	4	0.0019		0	4	0.0019	8	
	总氮	45	0.0216		0	45	0.0216	70	
水洗污水 3712.5 t/a	COD	100	0.37125	沉淀池	/	/	/	/	/
	SS	600	2.2275		/	/	/	/	/
浮选污水 6787.5 t/a	COD	100	0.67875	沉淀池	/	/	/	/	/
	SS	600	4.0725		/	/	/	/	/
脱介回收污水 240t/a	COD	100	0.024	沉淀池	/	/	/	/	/
	SS	600	0.144		/	/	/	/	/

表 4-7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480t/a	COD	0.1430	298	500	0.0144	30
	SS	0.0576	120	400	0.0048	10
	氨氮	0.0168	35	45	0.0007	1.5
	TP	0.0019	4	8	0.0001	0.3
	TN	0.0216	45	70	0.0072	15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3，排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总氮	化粪池	间歇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总排口
2	水洗污水	pH、COD、SS	沉淀池	/	TW002	沉淀池	/	是	/	/	/
3	浮选污水	pH、COD、SS	沉淀池	/	TW002	沉淀池	/	是	/	/	/
3	脱介回收污水	pH、COD、SS	沉淀池	/	TW002	沉淀池	/	是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41497296	31.772816431	0.048	谷里污水处理厂	间歇	/	谷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总氮	15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谷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污水处理厂。水洗污水、浮选污水、脱介回收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洗污水、浮选污水、脱介回收污水不外排。

①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40%—60%，对 NH₃-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沉淀池

本项目设备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工作原理为：冲洗污水通过进水区使水流均匀分布到沉淀池的整个横断面，避免局部流速过高导致颗粒被冲走。水中的悬浮颗粒（如泥沙、胶体凝聚后的絮体、微生物残骸等）密度通常大于水（水的密度为 1g/cm³）。当水流进入沉淀池后，流速大幅降低（一般控制在 0.005-0.01m/s），颗粒所受的重力大于水流的扰动作用力，便会逐渐下沉至池底，形成污泥；而澄清后的水（上清液）则从池体上部或溢流口排出，完成净化过程。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③谷里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谷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角，具体为戴家坝河与宁安城际西南角，用地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整个谷里街道集镇和重点产业园区。谷里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4 年，设计总规模达到了 1 万 t/d（一期 0.5 万 t/d、二期 0.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接管水量最大约为 0.75 万 t/d，尚有余量 0.25 万 t/d，出

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支流（戴家坝河）。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脱水后污泥外运，委外处置。

谷里街道污水厂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A2/O”处理工艺，现有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8 年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水、气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固废专项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谷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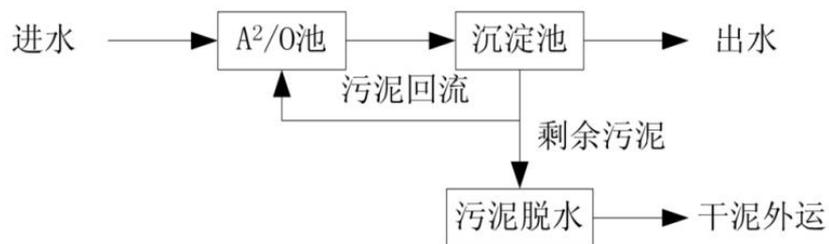


图 4-3 谷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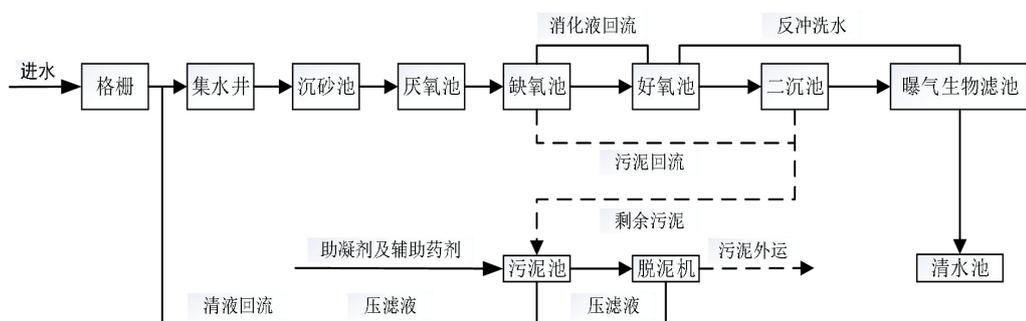


图 4-5 谷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至江宁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新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谷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800t/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480t/a(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能够满足要求。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总氮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50mg/L、SS≤250mg/L、NH₃-N≤35mg/L、TP≤4mg/L、总氮≤45mg/L），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30mg/L、SS≤10mg/L、NH₃-N≤1.5mg/L、TP≤0.3mg/L、总氮≤1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谷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 3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依托现有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谷里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接管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1、4-12。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60.58	0.39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昼间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功 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 产 车 间	上料斗	/	1	75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55.52	19.82	1	61.52	9: 00-17: 00	26	35.14	1m
2		上料带	/	1	75		54.83	27.76	1	61.31		26	35.31	1m
3		烘干机	/	1	75		60.01	27.42	1	61.17		26	35.17	1m
4		污水泵	/	1	80		89.35	28.11	1	76.13		26	50.13	1m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67	60	达标
南厂界	54.51	60	达标
西厂界	42.32	60	达标
北厂界	33.31	60	达标

综上所述，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非金属、镁料、铜锌料、生活垃圾、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

1) 非金属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非金属占原料的 1%，本项目原料 37500 吨，则非金属产生量为 37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镁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镁料占原料的 2%，本项目原料 37500 吨，则镁料产生量为 75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铜锌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铜锌料占原料的 17%，本项目原料 37500 吨，则铜锌料产生量为 637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8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润滑油桶 1 个，桶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废，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手套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添加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8) 污泥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沉淀池对 SS 削减量为 6.444t，污泥的含水量为 80%，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5.8t/a。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非金属	冲洗	固	塑料	3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镁料	脱介回收	固	镁	750	√	
3	铜锌料	脱介回收	固	铜、锌	6375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	√	
5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0.01	√	
6	含油手套抹布	机械维修	固	含油手套抹布	0.001	√	
7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液	废润滑油	0.05	√	
8	污泥	沉淀池	固	污泥	25.8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非金属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75	统一收集后，外售
镁料			镁		/	SW17	900-002-S17	750	
铜锌料			铜、锌		/	SW17	900-002-S17	6375	
污泥		固	污泥		/	SW59	900-099-S59	25.8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	废油桶		T/In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		固	含油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废润滑油		液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维修	固	废油桶	废油桶	半年	T/In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2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机械维修	固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	每天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维修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天	T, I	

(4)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新建 30m²，最大储存量约 36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拣出的非金属、镁料、铜锌料当天卖出，不储存，最大暂存量约 25t。沉淀池污泥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6.45t，所以一般固废库最大暂存量约 31.45t，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6t，企业危废需储存量为 0.031t/a，危废废物定期清理，最大储存量为 0.00775t/a；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 3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18。

表4-18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C.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49-08、900-041-4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除 900-401-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398-01-08、291-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除 336-050-17、336-051-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除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除 312-001-23），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仅含 900-023-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含碱废物（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6-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除 091-001-48、09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7772-006-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含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合计 5000 吨/年。
2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限公司	路9号	<p>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p>
<p>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p> <p>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p> <p>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p>				

求。

②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内	5	密封包装	6	3个月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3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1996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产生液态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对危险废物密封保存，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辅料仓库	暂存辅料	润滑油	有毒有害物质	大气沉降、垂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机械维修、铺设纤维	润滑油	有毒有害物质	入渗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废	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润滑油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润滑油、脱模剂、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脱模剂、固体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暂存库、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 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0.025	25 公斤/桶	0.025	原辅料仓库
2	废油桶	0.01	密封袋装	0.0025	危废暂存间
3	含油手套抹布	0.001	密封袋装	0.0003	
4	废润滑油	0.02	密封袋装	0.00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01
2	废油桶	/	0.0025	50	0.00005
3	含油手套抹布	/	0.0003	50	0.000006
4	废润滑油	/	0.005	50	0.0001
项目 Q 值合计					0.000157

注：①本项目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临界量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 Q 值按照 50 来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0157$ ，风险较小。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②原辅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5。

表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材料仓库	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大气、土壤、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情况：企业雨、污排口均拟购买堵水气囊，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均截流在雨污管网内，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4)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5)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6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铝料分拣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谷里工业园安康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50分30.669秒，31度46分23.013秒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发生火灾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废水或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层及承压层中污染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危害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危险废物暂存间、试剂仓库等地方。加强生产人员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所用的润滑油等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本项目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

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烘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4-28。

表4-28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	车间东侧	1 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新建
2	污水排口	南厂界	1 个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现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责任主体为南京谷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	雨水排口	南厂界	1 个	pH、COD、SS	
4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内东北侧	1 个	非金属、镁料、铜锌料、污泥	新建
5	危废暂存库	厂房内东北侧	1 个	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	新建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不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简化管理项，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4-29。

表4-29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筛选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水洗污水	pH、COD、SS	36m ³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浮选污水	pH、COD、SS		
		脱介回收污水	pH、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非金属,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等, 统一收集后, 危废暂存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 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堵水气囊的设置,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并且需加强管理,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 从根源上切断污染, 查出异常原因, 事故发生				

	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p>⑤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⑥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⑦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⑧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430 (0.0144)	0	0.1430 (0.0144)	+0.1430 (0.0144)
		SS	0	0	0	0.0576 (0.0048)	0	0.0576 (0.0048)	+0.0576 (0.0048)
		氨氮	0	0	0	0.0168 (0.0007)	0	0.0168 (0.0007)	+0.0168 (0.0007)
		TP	0	0	0	0.0019 (0.0001)	0	0.0019 (0.0001)	+0.0019 (0.0001)
		总氮	0	0	0	0.0216 (0.0072)	0	0.0216 (0.0072)	+0.0216 (0.007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O ₂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O _x	0	0	0	0.00303	0	0.00303	+0.00303
一般工业固 废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非金属	0	0	0	375	0	375	+375
		镁料	0	0	0	750	0	750	+750
		铜锌料	0	0	0	6375	0	6375	+6375
		污泥	0	0	0	25.8	0	25.8	+25.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合同说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 4 备案证以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购销合同及环评批复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报批前公示截图
- 附件 10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11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2 声明
-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表
- 附件 16 公参
- 附件 11 质量审核单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4-2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南京市江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